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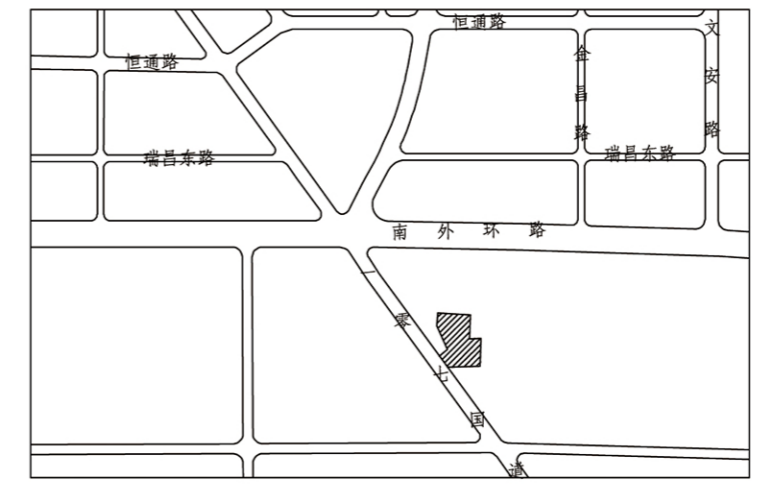
图例

- 道路中线
- 现状建筑
- 2F 规划建筑
- ▨ 堆场(棚)
- 道路红线
- 用地界线
- 规划消防栓
- ▤ 铺装
- 道路绿线
- ▨ 绿化
- 透空围墙
- ▨ 绿地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计量单位	数值
红线内用地面积	m ²	15364
绿线内用地面积	m ²	15129
总建筑面积	m ²	18438 (单层建筑高度超过8米按两层计算)
其中		
现状建筑面积	m ²	15052 (单层建筑高度超过8米按两层计算)
规划建筑面积	m ²	3386
其中		
规划仓库建筑面积	m ²	1366
规划研发中心建筑面积	m ²	1260
规划堆场(棚)建筑面积	m ²	760
建筑密度	%	60.2
容积率		1.22
机动车停车位	辆	10(全部地上)

位置示意图



说明

1. 本规划为许昌农科种业仓储物流中心调整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平面规划图，位于南外环路以南，二零七国道以东。规划红线内用地面积15364平方米，规划绿线内用地面积15129平方米。
2. 本规划依据《南外环路以南、二零七国道以东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许昌县城南商贸物流园区发展规划》(2010-2020)，豫2021许昌市建安区不动产权第0019491号,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国家有关规范。
3. 规划6F办公楼建筑高度23.5米，规划2F仓库建筑高度11.5米，规划堆场设置顶棚高度为7米，建筑高度均为到女儿墙顶处高度。
4. 室外消防设施以规划为准，室内消防设施按消防规范配置。
5. 地块内的建筑标注尺寸均为建筑最外轮廓线正投影。
6. 人防工程建筑面积以人防部门核定为准。
7. 抗震烈度按照抗震设计规范及地震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防。
8. 规划建筑在下一步施工图设计中，充分考虑综合管网规划，做到雨污分流，并与城市管网相衔接。
9. 规划建筑严格依据消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配套设施按规范要求设置。
10. 在下一步施工图设计中需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要求配备无障碍设施。
11. 在下一步建设中需按照《许昌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实施意见》实施。
12. 在规划建筑实施过程中与相邻地块引起的纠纷及相关问题，由项目建设方负责协调解决，解决后方可开工建设。
13. 未尽事宜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有关规定。
14. 本规划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索引

- ① 规划仓库 ② 规划研发中心 ③ 规划机动车停车位 ④ 规划堆场(棚)

审批意见

审定	
审核	